

創稿文號：115010000066  
收發文號：1150000065

檔 號：0115/090601  
保存年限：30年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江奇晉

聯絡電話：(02)7736-6712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受 文 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4013763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共(勞動部函1(含法規)、勞動部函2(含申請書表))(共 2 個附件：  
件：2) 33f133c0162205d397fdaf9577e2b7d3\_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1.pdf、  
件 33f133c0162205d397fdaf9577e2b7d3\_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2.pdf)  
33f133c0162205d397fdaf9577e2b7d3\_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33f133c0162205d397fdaf9577e2b7d3\_A09000000E\_1140137632\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命令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4年12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9210D號函暨勞動發事字第1140519764B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